

##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四次监事会于 2007 年 9 月 11 日在公司办公楼第二会议室召开。参加会议的监事应到 3 人，实到 3 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前俊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**通过《关于修改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》。**

根据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，同意对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。

一．原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 10 条“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，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”

**修改为：**“监事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，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，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，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。

公司监事应当严格维护公司资金、资产的安全，不得利用职权协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金；不得利用职务的便利协助、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。

公司监事违反上述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监事启动予以罢免的程序，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。”

二．原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 19 条“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召开监事会会议；表决程序为：举手表决。”

**修改为：**“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召开监事会会议；表决程序为：记名式书面投票表决。

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，并由参会监事签字。”

修订后的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[http: 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
监 事 会

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一日